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9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基准日即将满七个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3982 号）、《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分部模拟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3983 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